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12.1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.6.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.4.1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.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健全本校各單位內部控制,提升整體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,依據本 校組織規程第10條第3項規定設置內部控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 - (一)提供內部控制制度重要政策規劃及發展策略之建議。
 - (二)提供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設計原則之意見諮詢。
 - (三)審議或備查其他內部控制制度重要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(兼召集人);副主任委員一人,由副校長兼任;另置委員若干人,由一級行政單位主管、中心主任及各院長等聘兼。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,由主任秘書兼任,得置幹事一人協助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副主任委員代理;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不克出席會議時,得指派代表出席。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本委員會另設內控工作小組,由各一級行政單位推派1人以上組成,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,負責平日內部控制作業之規劃、執行與管控,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,以落實業務進度及成效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,稽核長應提報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或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